

汾阳市烟草专卖局文件

汾烟专〔2020〕8号

汾阳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对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 补充说明

根据商流通函[2019]696号《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中加快连锁便利店发展的要求，关于连锁便利店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可减免店面距离限制，现汾阳市烟草专卖局对《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补充说明如下：

在汾阳市区域内连锁经营的商业企业总店及其分店在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根据各个分店所在位置分别提

出申请，其零售店间距不受汾阳市烟草专卖局《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限制，但遵循“一点一证”的原则。

汾阳市烟草专卖局

2020年8月19日

